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084

10位ISBN编号：7511800084

出版时间：2009-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轶

页数：303

字数：2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 前言

七十年前，笔者一位著名的同乡——冯友兰先生在他的《新理学》一书中提出，哲学研究有“照着讲”和“接着讲”的区别。

借用陈波先生的说法，“中国学术有‘照着讲’的传统，倡导和鼓励‘我注六经’，充斥着对前人、古人、洋人的顶礼膜拜，对过去典籍的崇拜和敬畏；但对‘六经注我’常加贬抑，从不倡导和鼓励‘接着讲’，谓之为‘不扎实’、‘肤浅’、‘轻狂’。

所以，在中国，学问家多，思想家少；学者的作品中，评点感悟式的多，自创一格、自成体系的少”。

[1]其实，何止是哲学研究！

一百年前，当大清王朝终于意识到中国正面临着“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而正式诏谕“预备立宪，维新图治”，以求变法图强时，中国的法律生态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剧变。

##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 内容概要

中国大陆的民法学研究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恢复以来，经过两代民法学者的努力，蔚然已成规模：不仅协助立法机关初步建立起了中国大陆的民事立法体系，而且基本的民法概念和民法制度都已成为研究的对象，经过民法学者反复的梳理和讨论，完成了必要的知识准备，形成了初步的民法共识。

我国迄今为止的民法学研究，在总体上呈现出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并且在进行制度性研究的过程中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由此导致了以下两个典型的缺陷：第一个典型缺陷是“自说自话”；第二个典型缺陷是“自我封闭”。

欲改变这一局面，民法学界必须要致力于建构以下两个学术平台：其一，民法学界应当致力于建构中国民法学内部的学术平台，即民法学者之间的学术平台。

以这个学术平台为基础，民法学者对相关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能够进行有效的交流和沟通，能够进行有效的批评和检证。

其二，民法学界应该建构起民法学与民法学以外的其他法学学科，与法学以外的其他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进行良性沟通和交流的学术平台，即民法学者与其他学科学者之间的学术平台。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作者简介

王轶，1972年6月生、蒙古族、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出版有《物权变动论》等学术专著，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 书籍目录

我们准备好了吗？

（代序）绪论 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的缺陷及其克服价值判断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以中国民法学的学术实践为背景 论侵权责任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解释选择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论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选择立法技术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典的规范配置——以对我国《合同法》规范配置的反思为中心司法技术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论物权法的规范配置  
思念我的母亲（代后记）

##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 章节摘录

以在逻辑上保证类似问题应该得到类似处理的法治原则能够得到实现。

在进行物权法起草的过程中，学界围绕物权变动中交易安全保护策略的立法选择，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

一种意见主张，应以债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为前提，通过善意取得制度解决物权变动中交易安全的保护问题；另一种意见则主张，以物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为前提，通过物权行为的抽象原则和善意取得制度来共同解决物权变动中交易安全的保护问题<sup>[1]</sup>。

不同的保护策略会导致当事人之间不同的利益安排，在这种意义上，学界争论的这一问题属于典型的价值判断问题。

笔者拟借助这一问题来展示前述论证规则的运用。

如果以所有权的变动为例的话，物权变动中交易安全的保护主要会涉及以下三方当事人的利益：所有权人、无权处分人<sup>[2]</sup>以及意图从无权处分人处受让财产所有权的第三人。

无论是善意取得制度还是物权行为的抽象原则，都是通过特定情形下限制所有权人的利益，即否认其所有权的追及效力，来保护交易关系中第三人的利益，即从无权处分人处受让财产所有权的第三人的利益。

如前所述，私法自治原则在物权法中的体现是所有权神圣，与此相应，前述的论证规则在物权法中就可以相应地具体化为：在没有足够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设置所有权神圣原则的例外。

## 后记

我的母亲，是无数普通母亲中的一个。她是一位语文老师，曾经教授过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所有的语文课和数不清的学生。在她仅56年的岁月中，从来没有取得过什么显赫的头衔，但她给了哥哥、弟弟和我，我们三个人的生命，并和奶奶、父亲、姑姑一起抚育我们长大，在我们上学以前就给了我们必要的启蒙教育，在我们三个相继进入大学，后来又相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过程中，仍时时让我们感受到母爱的温暖。在我们离家求学的日子里，母亲最快乐的事，就是收到我们的家信或是接听我们偶尔打回的电话。在我们将要放假回家的日子里，母亲总和父亲、奶奶一起掰着指头一天一天算着，并将家里的水果一遍一遍地翻检，找出最好的留下来，等着我们回去吃。很多时候，好的放坏了，再找出好的来。

##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 编辑推荐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